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5,557,2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收到质权方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通知，华安泰润后续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减持处置，其中在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告知函，卢先锋收到质权方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泰润”）的通知，华安泰润后续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减持处置。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先锋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5,55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卢先锋持有的 68,215,380 股处于质押状态，持有的 17,341,823 股处于冻结状态。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卢先锋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质权方强制平仓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卢先锋质押在华安泰润的股票数量为 18,0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

华安泰润后续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减持处置，其中自公司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卢先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质押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质权方为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票，前期已经被动减持合计 19,3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卢先锋质押给质权人林宜生的 5,202,380 股股份对应的质押融资借款已经到期，因卢先锋未能按约如期还款，质权人已经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卢先锋持有的公司 17,341,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持有的公司 9,689,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仍处在诉讼进程中，不排除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卢先锋质押给质权人傅善波的 4500 万股股票对应债权已经到期，目前不排除该债权人暨质权方进行违约处置的可能。

4. 目前卢先锋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其所持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若后续被最大程度处置，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与卢先锋保持密切沟通，并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变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收到质权方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